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旬阳市红军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旬阳市第二建筑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旬阳市国家长征文化公园建设项目(生态停车场)

2、工程地点: 旬阳市红军镇

3、结构形式: / 层数: /

4、建筑面积: /m<sup>2</sup>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工程立项文号: /

6、工程采购计划项目编号: QBZX-CG-20250411

7、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清单所涵盖的内容,编制说明,招标图纸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清单相一致的内容范围。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量不在本合同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天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16日(监理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15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伍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小写）¥：1544500.00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5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旬阳市红军镇政府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地址： 旬阳市城关镇洞巷20号

邮政编码： 725700

法定代表人： 李孝臣

委托代理人： 李孝臣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旬阳市城关镇洞巷20号

邮政编码： 725700

法定代表人： 黄吉浩

委托代理人： 黄吉浩

电话： 0915-7202388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陕西农商银行旬阳营业部

账号： 2707090101201000030216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 成交通知书

旬阳市第二建筑公司：

旬阳市国家长征文化公园建设项目(生态停车场)(项目编号：QBZX-CG-20250411)，采购工作已结束，经磋商小组评定与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1544500.00 元（壹佰伍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工期：60 日历天。

请接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期履约。

旬阳市红军镇人民政府

陕西秦巴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